## 2023年高新区首批人才住房

## 申请指南及项目分配方案

　　**一、项目名称**

　　2023年度高新区人才住房申请

　　**二、申请依据**

　　《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珠府〔2021〕63号）、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珠高住建〔2022〕374号）

　　**三、配售项目**

　 本年度申请分为两批，计划配售时间分别为第二、第四季度，本次公布首批待配售房源，第四季度房源信息另行公布。

　（一）惠景沁园人才住房5、6栋

　　推出房源：238套，均为配售单位

　　房源类型：（见下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房型** 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套数** | **适配人群** |
| 1 | 三房 | 约85 | 44 | 所有合资格申请人 |
| 2 | 三房 | 约95 | 130 | 单身不可选、离异无子不可选 |
| 3 | 四房 | 约99 | 64 | 单身不可选、离异无子不可选 |

1. 凤凰兰亭5-7栋可售人才住房房源2套

房源类型（见下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房号** 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适配人群** |
| 1 | 5-1402 | 74.08 | 所有合资格申请人 |
| 2 | 6-804 | 113.58 | 单身不可选、离异无子不可选 |

　**四、申请范围及对象**

企业要求：符合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珠高住建〔2022〕374号）第十二条的企业；

　　个人要求：符合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珠高住建〔2022〕374号）第十三至十八条的个人，其中单身申请人须年满25周岁。

　　**五、办理程序**

　　个人按文件要求准备资料→企业初审→企业合资格人员公示→汇总提交至接收窗口

　　**六、个人申请需提交资料：**

　　1.《高新区人才住房申请表》原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　　2.《申购承诺书》原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　　3. 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学历证明复印件，毕业证以及有效期2个月以上的学历认证报告（毕业证原件备核）；

　　4.与现工作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　　5.在现工作单位近6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记录原件《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》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（须带相关职能部门红章或电子章）；

　　6.申请类别为“经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人才”申请人，需提交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（近2年完税证明）（须带相关职能部门红章或电子章）；

　　7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　　8.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复印件，所有页面均需复印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　　9.六个月以上未成年子女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（身份证或户口簿），六个月以下未成年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　　10.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的《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》原件（须带相关职能部门红章或电子章）；

　　11.申请类别为“中层及以上营销、管理、技术研发人员”申请人需提交用人单位提供的申请人业绩、获奖及能力表现材料，请提供原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　　12.如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相关证件，请提供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；

　　13.如有其他资质证明（如专利、著作等），请提供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原件备核）。

　　**七、企业提交资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（须加盖公章、\*表示必交）** |
| 1 | 企业营业执照\* |
| 2 | 企业内初审合资格申请人公示表\* |
| 3 | 合资格申请人公示现场照片\* |
| 4 | 与高新区签订的投资协议（如有）\* |
| 5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|
| 6 | 创新创业团队认证材料 |
| 7 | 科学进步奖等奖项证书以及同企业的关联证明材料 |
| 8 | 上年度产值营收过亿、纳税过千万证明材料 |

　　**八、申请截止时间与提示**

　　**接收窗口**：港湾1号科创园·华为珠海智慧视觉联合创新中心

　　**申请提示**：个人申请资料需集中汇总至企业，由企业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并公示5日后，请统一递交至港湾1号科创园华为珠海智慧视觉联合创新中心。

　　**截止时间**：2023年3月31日18:00。